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实验学校 2022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我校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和初中学历教育，全面素质教育，其他相关社会教育服务。

（二）单位构成

我校系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下属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学校。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9615900.3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814900.37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80100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3,701,444.13 元，主要是学前教育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拨款增加 1400210 元，学前教育事业收入增加 801000 元，小学教育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拨款增加 8478338.92 元，初中教育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拨款增加 1450328.5 元，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拨款增加

207058.56 元，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拨款增加 103529.28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拨款增加 62136.1 元，事业单位医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拨款增加 160611.6 元，住房公积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拨款增加 155293.92 元，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拨款减少 25718951.01 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8814900.37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 元，教育支出预算 50749209.43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504853.22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207598.8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1353238.92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14502444.13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6849846.88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1352291.01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814900.37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814900.37 元，比 2021 年减少 14502444.13 元。其中：基本支出 53782020.01 元，比 2021 年增加 6849846.88 元，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 306 人，教职工人数增加 100 人等，主要用于保障学校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5032880.36 元，比 2021 年减少 21352291.01 元，主要原因是学前教育购买专职幼教人员劳务支出增加，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增加，同时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已竣工支出

减少 25718951.01 元等，主要用于学校扩建工程及教育教学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实验学校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000 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 1300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5032880.36 元。2022 年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项目一个，项目为“义务教育资助项目”，

涉及金额 1829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邓科建 联系方式：023-86915520